

010055



連江民政誌

福建省連江縣民政局編

连江县地方志丛书

连江县民政志



福建省连江县民政局 编

福建省连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序 言

《連江县民政志》經两个冬春努力，現已完稿問世。它是連江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比較全面系統地記載民政历史資料的地方专业志。

民政，是历代政权机构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以解决各方面社会問題为主要职責的工作部門。尽管历代政权更迭，各个时期的管理范围有所不同，但其同性质的机构都始終存在。过去，由于历史的局限，有关民政的活动記載甚少，即使是旧县志，也只是从不同角度反映一些褒揚忠烈、賑济灾荒等方面的內容。現《連江县民政志》追溯了唐朝以来一千多年的民政史实，客观地反映了各个时期民政的活动范围，突出地記載了連江人民在近代追求社会变革和抗御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斗争精神，实事求是地再現了各个朝代政府对人民疾苦所采取的态度，以大量史实展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人民”这样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本志各章节資料翔实，結構严谨，主次分明，記、志、录、图、表俱备，可为今后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經驗与教訓，亦可为本地四化建設提供历史借鉴和現实的科学依据。我們把它当作一朵民政之花献給大家，敬請有关专家及讀者們指教。

黃德振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连江县民政志》是一部记述连江县民政工作历史事件的地方专业志书。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南，坚持实事求是精神，本着详今略古原则进行编写。

三、本志上限溯自唐朝大中元年，即公元847年，下限至公元1985年，大事记延伸至1988年12月。

四、本志所载“民国”系中华民国简称；“党”指中国共产党；“文革”系文化大革命简称；解放前、后，指1949年8月16日连江解放前后。

五、本志以大事记为经，分门别类为纬，运用志、记、图、表、录、照片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按章、节、目为序编写。

六、年代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记载，括号内注以公元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数字记载：按1987年国家颁布《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八、1949年以前币制较乱，有关币制记载，均按当时资料所载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旧币制已折新币。

九、志内表格，按章排列，前注章号，后注表号，如表2—3，即第2章第3表。

概 述

连江县是宋末爱国诗人郑思肖（字忆翁，号所南）的故乡。

地处福建省东部沿海，东与东南濒临东海，西与西南同福州市接壤，南扼闽江口，北与西北同罗源县毗邻。敖江如束，从西向东绕城而过。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宜于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

连江县古为闽越之地，三国时地属吴国，吴主孙权遣潘璋造船于闽，择此地设温麻船屯。晋太康三年（282年），始设温麻县，唐武德六年（623年）改称连江县。旧时，县内未设民政机构，凡民政事务均由知县或县丞统理。直至民国7年（1918年）始设第一科，主管民政工作。民国20年（1931年）改为民政科。1949年8月16日连江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同年9月设置民教科。同年11月，民教分科，设立民政科。1977年11月，改设民政局至今。局内分工负责优抚、社救、民政、财务等项事务，另有民委、老区办与之合署办公。

民政机构是历代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个时期巩固政权，安定社会秩序，处理社会问题的重要职能部门。民政工作具有五性：复杂性、社会性、群众性、多元性、长期性。其职能范围，随时代变化和经济发展而有所异同。如救灾救济，从建县至今，纵观其演变，大致可划为四个阶段：一、民间互济阶段：旧有义仓、义诊、义渡、义冢诸项福利事业，虽为救灾济贫、养孤育幼稍解民众疾苦，但多出义举，实系民间互济自救性质。二、紧急赈济阶段：民国时期始有赈济会、难民救济会、救济院等福利设施，但受惠者仍限于城区，惠不达穷乡僻壤，且经济来源需报经救济总署批拨，或募捐自筹解决。救济款已是杯水车薪，又被主办人从中渔利肥私。三、为民排忧解难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将救灾、救济列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把救济款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若灾情严重，国家还用超预算的追加款予以补助。四、助民脱贫致富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社会救济工作，以改善人民生活、改变贫困落后面貌为目标，救济重点在于帮助“双扶”（扶贫扶优）对象彻底脱贫致富。1985年，全县有省定贫困乡6个，其中坑园、马鼻、官坂、丹阳、长龙为老区贫困乡；小沧为少数民族贫困乡。1986年，全县有市定贫困乡5个：潘渡、东湖、安凯、蓼沿、小沧（其中小沧系省、市双定贫困乡）。通过扶优扶贫之后，于1986年脱贫6个乡（即坑园、马鼻、官坂、丹阳、潘渡、蓼沿），于1987年底脱贫4个乡（即东湖、安凯、长龙、小沧），县内终于在1988年全部摘掉贫困乡的帽子。

连江县在福州市属八县中别具特点。一、县域海岸线绵长曲折，全长209.38公里。全县除半岛外尚有大小岛屿129个。其中南竿、北竿、东涌等岛屿，仍为国民党政府管辖，他们在马祖列岛上至今还挂着“连江县政府”的牌子。有待统一。目前，县内成立“台属联谊会”，为促进两岸同胞交往、探亲作了有益的工作。二、连江人民有反帝、反封建的光荣传统。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倭寇侵犯福建沿海，城中硕儒陈第（字季立，号一斋）向戚继光献“平倭策”，制土橇，带领戚家军于马鼻海滩追歼倭寇。清光绪十年（1884年）七月，中法海战时，长门炮台一发炮弹击毙法国海军旗舰统帅孤拔。战后，清帝降旨，在瑯头镇长门乡建“昭忠祠”，特竖石碑褒扬守土阵亡将士。清宣统三年（1911年），连江参加“三·二九

广州起义”的殉难烈士有9名，人数占广州黄花岗72烈士的八分之一。三、连江县是闽东地区革命的发源地和中心地之一，是连罗革命领导人杨而莒烈士亲手开辟的老苏区。土地革命时期，邓子恢、陶铸、叶飞等，亲临县境指导革命斗争。1933年前后，中共连江县委领导全县老区人民进行武装夺取政权的斗争，建立县、区、乡、村四级苏维埃政府。部分地区还实行了土地改革。四、连江县是闽东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一。县内有畲族乡1个，畲族行政村10个，畲族自然村78个。

目前，全县有7镇12乡、255个行政村、737个自然村。其中定为老苏区乡镇的有16个（含畲族乡1个），定为老苏区村的有134个（含畲族村28个），定为老游击区村的有59个（含畲族村4个），定为革命基点村的有86个（含畲族村15个），定为革命一般村的有200个（含畲族村9个）。

《连江县民政志》，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政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所经历的历史事实和经验教训，必然反映县内具有的特点，可为今后连江县民政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

1988年12月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连江县行政区划图	(4)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组织沿革	(1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
第二节 职能范围	(14)
第三节 历任民政系统正副科局级及负责人	(18)
第三章 行政区划	(21)
第一节 县治隶属演变	(21)
第二节 县际区划	(21)
第三节 县内行政区划	(22)
一、封建时期行政区划	(22)
二、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31)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55)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制	(55)
第二节 民意机构建设	(64)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71)
第五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72)

第一节	老区革命斗争概况.....	(72)
第二节	老区工作机构.....	(74)
第三节	老区评定.....	(74)
第四节	“五老”人员认定.....	(83)
第五节	老区扶建.....	(84)
第六章	优待抚恤.....	(90)
第一节	褒扬烈士.....	(90)
第二节	优待.....	(92)
第三节	抚恤.....	(95)
第七章	复退军人安置.....	(99)
第一节	军人征集制度.....	(99)
第二节	安置机构.....	(100)
第三节	复员军人安置.....	(101)
第四节	退伍军人安置.....	(102)
第八章	社会救济.....	(106)
第一节	农村社会救济.....	(106)
第二节	扶贫工作.....	(110)
第三节	城镇社会救济.....	(113)
第四节	事故性火灾救济.....	(115)
第五节	其他社会救济.....	(119)
第九章	社会福利.....	(122)
第一节	福利事业.....	(122)
第二节	福利生产单位.....	(127)
第三节	“五保”.....	(127)
第十章	自然灾害救济.....	(130)

第一节	风灾救济	(130)
第二节	水灾救济	(133)
第三节	旱灾救济	(134)
第四节	雹灾救济	(136)
第五节	其他自然灾害救济	(136)
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	(140)
第一节	少数民族概况	(140)
第二节	少数民族分布	(144)
第三节	民族工作	(148)
第四节	民族招待所	(152)
第十二章	婚姻和殡葬	(153)
第一节	婚 姻	(153)
第二节	殯 葬	(157)
第十三章	支前移民	(159)
第一节	支 前	(159)
第二节	移 民	(167)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169)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69)
第二节	經費使用范围与发放办法	(169)
第十五章	连江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176)
	馬鼻乡	(176)
	坑园乡	(190)
	丹阳乡	(195)
	潘渡乡	(205)
	官坂乡	(209)

浦口鎮.....	(218)
东岱鎮.....	(220)
筱埕乡.....	(223)
长龙乡.....	(226)
蓼沿乡.....	(229)
东湖乡.....	(233)
黄岐鎮.....	(236)
苔菴乡.....	(236)
安凱乡.....	(237)
敖江乡.....	(240)
瑄头鎮.....	(241)
曉沃鎮.....	(243)
凤城鎮.....	(245)
编后记.....	(247)
编志人员名录.....	(248)

第 一 章

大 事 記

唐大中元年（公元847年）

福州观察使韦岫，将县北关（今大获村）划归罗源场。

宋天圣四年（1026年）

九月大水，冲毁民房，皇帝下诏赈恤。

宋元丰四年（1081年）

割招贤里（今丹阳附近）归罗源县管辖。

宋乾道四年（1168年）

二月至八月，久旱不雨，谷种不能入土，发生大饥荒，皇帝下诏赈灾。

宋淳祐二年（1242年）

知县游义肃建平糶仓济民。

明洪武五年（1372年）

县城王步下街（今建国路）建“养济院”供养孤身老人，后废。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

编造县赋役名册，立图甲制。

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

江夏侯周德兴入闽防御倭寇，移亭角（今定海）巡检于蛤沙，移荻芦巡检于北茭，设把截寨，于光临里。蛤沙、北茭建城，并建定海堡。

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

夏旱、秋饥。巡按御史何维柏负责赈灾。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

十月，因行开垦荒坡之令，调移沿海渔民于内地。

清康熙七年（1688年）

知县金以壺建社仓（即义仓）

清雍正二年（1724年）

在县北万福堤建“育婴堂”，设慈幼局负责管理，收养贫户无力养育的婴儿。

清雍正四年（1726年）

夏旱，饥，知县刘良璧捐米赈粥。七月大风雨连日不止，大水泛滥成灾。近江居民漂没三分之一，溺死290余人。县奉旨免纳田赋银140余两，发仓谷3000余石赈济灾民。

清乾隆二年（1737年）

八月十五日，飓风袭击县境，死人畜无数。全县奉文赈、贷并免纳田赋，同年，遵诏增加县“普济堂”，救济孤贫人数计增121名。

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

夏大饥，灾民以草根掺糠及碎米为食，斗米360钱。

清同治五年（1866年）

九月二十八日，夜，城内崇云铺王巷（今816西路）发火，延烧3条街。

清光绪十年（1884年）

七月，中法海战后，瑯头长门建一座“昭忠祠”，供祀守土阵亡将士。

清宣统元年（1909年）

正月地震，六月旱，七月台风，八月大雨，九月蝗灾，禾稼损失惨重。乡民联合呈请救灾未果。续禀之，始集款12,000串（每串千文），赈济90余村灾民。

清宣统二年（1910年）

三月，县设自治筹办处于武圣庙，处内附设自治研究所。

五月，县城设禁烟公所。知县王荣绶为所长，举人吴庭崧为副所长。

六月，县设平糶所，购洋米，按平价糶给饥民。

同年，县设董事会，将全县划分为19个自治区，均成立自治会，以所在地乡名为自治区的名称。

清宣统三年（1911年）

三月廿五日，吴适带领22位连江籍志士参加“三·二九广州起义”。其中9人殉难，英名刻上广州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碑中。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元年（1912年）

全省行政机构变更，废府设道，连江县属闽海道管辖。

民国五年（1916年）

七月三日与八月一日，两次台风暴雨，洪水暴涨，城中深丈余。秋，大歉收。

民国七年（1918年）

农历元月初三，城郊白沙村地震，地裂二、三丈、宽二寸余，倒塌民房数间。有许多煤渣状黑砂喷出地面，约数秒钟。

同年七月，大水，城内一片汪洋。省拨救灾款千余元，商会会长陈利潮竟将此款私放高利贷。

民国十二年（1923年）

林祥谦警卫林开庚（瑯头拱屿人），在汉口“二七”大罢工中英勇牺牲，被尊为“二七”烈士。

民国十四年（1925年）

旅省进步学生声援上海“五、三十”惨案，回乡宣传并组织反日示威游行，遭镇压，死亡1人，伤20余人。时称“建和惨案”。

民国二十年（1931年）

十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巡视员邓子恢亲临透堡发动减租抗债斗争。

同月，由香港回江苏、浙江的侨胞50人，因船遇狂风逗留筱埕，县赈济会资助旅费每人5元，并电请省侨会拨款5000元救急。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四月一日，全县17个自治区缩编为8个区公所，区设区长1人。

六月十七日，中共福州中心市委书记陶铸至官坂合山村主持成立闽中工农游击第一支队，

六月二十九日，杨而菴从中共福州市委领回红旗一面及军号、扑刀、弹药，在合山村护国寺宣告闽东工农游击第十三支队正式成立。

同年夏，东岱刘坂村发生龙卷风，一时雷电风雨交加，毁屋拔树，将舢舨卷向天空，禾稼损失数十亩。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8月11日，中共连江县委组织担架队和临时后方医院，抢救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伤病员。

同年，县建立保甲制度，以10甲左右为1保，若干保成立联保办事处，全县建有41个联保办事处（后并为37个）。联保办事处设主任1人。

同年，福建省政府主席陈仪派87师一个旅的兵力到连江镇压革命，并在各乡组织“剿匪义勇军”，发“良民证”。

民国二十六年（1935年）

县政府将所属的第一科改为民政科。

同年，撤销8个区公所，重新划为城关、丹阳、官坂3个区署，下辖37个联保办事处。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省将闽侯县所辖的瑯头以西的新道、拱屿、塘头、塘边、溪边、山兜、竹岐、阳岐8个村及壶江、川石两个岛划归连江县管辖。

同年，省设7个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连江县属第一区专员公署。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7月3日，苔藁乡遭日军飞机轰炸，房屋焚毁计有478户。514名灾民得到政府救济。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2月13、14、18等日，瑯头、壶江、东岸、后沙、龙坞、定岐各乡，先后被日军飞机轰炸。省协济会拨赈济款3,000元，分发灾民。

9月，县城首次遭日军飞机轰炸，东门兜圣人庙被炸毁。

11月21日，县属巽屿、北山两个乡划归罗源县管辖。

民国三十年（1941年）

农历二月初五、初六两日，日本飞机轰炸城关白石顶、临水宫（今816西路）、天皇前（今爱国路）、西门兜（今中山路）等处，死16人、伤数十人。

4月19日连江沦陷。中共连江马透中心党支部组织“闽海抗日游击队”，下设两个中队。

5月1日，连江县维持会（日本傀儡政府）成立，章仕淦充当伪会长，负责向各村派伏派粮。

9月3日，连江县光复。晨，日军飞机5架轰炸县城，十字街繁荣地区毁于大火，受灾者达千余户。5日，维持会会长章仕淦被押至县体育场（今建为展览馆）公审，立即枪决。

同年，取消联保办事处，全县改为32个乡（镇）公所，次年归并为18个。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县成立赈济会，办理战区灾民和地方贫民救济事务。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3月，县设救济院，院址在东门外龙兴观及东岳庙后座。院内分设：养老所、育幼所、游民习艺所。1944年9月，连江再次沦陷，院民遣散。

同年秋，大旱，稻田龟裂。谢真县长首次采用机灌抗旱，指令县救济院赴榕购回1台稻水机，抢灌西门外至青塘一片稻田。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9月28日，连江第二次沦陷。取消二等县编制，缩小机构。县政府下设一、二两科，民政科并入第一科。

10月，上山乡民13人，被日军用铁丝穿透掌心（称“斗门头”事件），拖至县城西郊沙滩用刺刀活活刺死，惨绝人寰。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5月22日，县第二次光复，恢复二等县编制，县政府重新设置民政科，综理户政、保甲、选举、社会救济、禁烟及其他民政事务。

同年，逮捕日伪县长黄建国，解往福州正法。

同年，重划乡（镇）公所，裁撤区署，县政府直接管辖乡（镇）公所。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3月，全县补发前一年年关慰劳征属优待谷2,243户，每户得谷50市斤。

3月1日至3日，全县各乡镇进行人口清查。

春旱，至5月13日才降雨。6月全县遭狂风暴雨袭击。9月沿海地区又遭台风、海啸猛袭。灾害频连，为30年来所罕见。省政府社会处拨款1,500,000元救灾。

秋，救济总署下拨小麦、旧服装及少量蚊帐、肉类罐头救济战后灾民。

同年，建立保民大会、乡（镇）民代表会、县参议会等各界民意机构，卢振琦当选为参议会会长。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6月，为加强绥靖实施，将全县18个乡（镇）分为6个绥靖区。

9月，马鼻沿海地区发生海啸，海水冲毁浮曦至龙头约30华里的海堤。救济总署拨运大米约400担，以工代赈，修复海堤。

12月，全省各县普遍制发国民身份证，县计发138,223人。

同年，另设官坂区署，专督马（鼻）、透（堡）、官（坂）、塘（口）、象（纬）、夏（宫）、筱（埕）、定（海）、黄（岐）、苔（藁）诸乡（镇）及西洋、南北竿塘诸岛工作。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6月中旬，暴雨成灾，溪洪猛涨，县城西郊尽成泽国，水位顿增三丈余，灾情惨重。

年底，县举行国民代表大会选举，严灵峰当选为国大代表。

同年，连江县财政困难，缩小机构，裁减人员；社会科并入民政科，改称第一科。

1949年

8月16日，连江（除马祖列岛）全境解放。9月6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民教科。11月，分为民政、教育两科，民政科兼管司法和人事工作。

11月20日，县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县长郑得山为主任。11月28日至12月1日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

5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工作，正式归民政科管理。

10月24日，“连江县复员安置委员会”成立，由政、军、群领导干部组成。主任由县长兼任，下设供应、宣教、调安、行政4股。

11月20日，六区红下村发生火灾。县拨大米350担及衣服等救灾物资。

12月底，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将18个乡（镇）公所、178个保，改为8个区，85个乡（镇）。各区设民政助理员1人。

1951年

1月，省民政厅优抚处处长王萍带领省、县民政干部，到透堡乡（省代耕工作先进乡）进行代耕试点工作。

春节期间，全县首次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烈军属赠送光荣牌1,350面。

同年，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捐献金属器具，用于购置飞机、大炮，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

12月初，县召开革命老根据地（以下简称“老区”）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

1月，城关地区创办烈军属澡堂、洗补服务处和酱味铺等3所福利事业。

4月，调整县复员安置委员会，并改称为“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

11月8日，成立“连江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委员13名，王明章任主任，贾培芳任副主任。该组织于1954年4月奉令撤销。

11月中旬，县召开老区人民代表会议，首次评定全县老苏区基点村和一般村。

12月27日，县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正副县长。

1953年

1月19日，县召开第一次优抚模范代表会，评出19名县拥军优属模范。

7月，举行全县第一次普选，历时8个月，完成97个乡（镇）基层选举工作，选出正副乡（镇）长，并建立乡（镇）人民委员会。

1954年

5月，台风袭击定海、黄岐沿海地区。翻船溺死渔民34人。县拨救济款，并对重灾户进行慰问。

6月21日至25日，召开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1人。

10月13日至16日，县召开第一次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43人。

1955年

12月2日至4日，县举行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区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

员会的派出机关——区公所，镇人民政府改为镇人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

5月7日，闽侯县琅岐岛的闽琅、吴屿、金沙、龙凤、云龙、公婆等6个乡（镇），划为连江县敖江区管辖。（10月6日又移归闽侯县）

5月21日，罗源县上杭乡的漆头、叶洋两村，划归连江县文殊乡管辖。

9月，县境连续遭受3次台风袭击，死5人，伤10人，政府拨款91,000元救济灾民。

同年，农业合作化后，对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及残废社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

1957年

春，杨而菑烈士遗骨安葬仪式在透堡乡举行。

8月1日，举行“连江县革命烈士纪念碑”落成典礼，有1,900余人集会，并首次进行悼念。

同日，省、地组织老区工作组，到县协助调查处理老区问题。

1958年

9月3日，福安专区在县召开民政工作现场会议。代表们先后到城关镇和坑园乡参观。

9月，实行政社合一，全县17个乡（镇）先后成立人民公社，以原乡（镇）名称为人民公社名称。

10月，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慰问团第三分团40余名代表，到丹阳、黄岐、瑁头等地慰问前线军民。

10月8日，县透堡敬老院正式成立，入院老人43人。县民政科发给定期定量养老金。

10月18日，东岱镇发生大火，该镇主街道的店铺居房全被烧成平地。县拨救济款5,000元，并放贷、募捐帮助灾民。

10月30日，县召开“老区追恤户和老区代表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牺牲的烈士的直系亲属，分期发放追恤费。

同年年底，西洋、东涌两岛划归霞浦县管辖。

1959年

3月6日，山西省人民慰问团第二分团一行60余人，到县慰问前线军民。

8月3日，朱山驻军中士张灼坚，为扑灭八一茶场火灾而英勇牺牲。县为表彰他的事迹，在他献身的地点建石刻纪念碑，碑文为：“舍身灭火救林，英雄忠烈永存”。

8月底，全县遭第九号强台风袭击，闽侯专署拨救济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9月，县首次选出雷向进（小沧公社社长）、雷千金（坡西公社妇联主席）为少数民族赴北京参观团代表。

同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先后成立46个敬老院，院民达874人。

同年，改建透堡乡“寺厅”为老区礼堂。

同年，创办敖江旅社，安排优抚对象就业人员52人。1965年下半年，该旅社无偿移归商业部门管理。

同年，创办透堡莲花芯老区农林场，王永莲（杨而菖烈士母亲）任场长。

1960年

6月，全县遭狂风暴雨袭击，8月又遭台风暴雨袭击。前后计倒塌房屋219栋，死亡11人，重伤87人。闽侯专署拨款47,396元，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10月，县在瑯头山兜留云寺内创办“精神病疗养院”一所，归民政科管理，后迁址敖江都安，改名为“连江县神经病院”。于1968年5月划归卫生系统管理。

1961年

1月16日，筱埕大队发生火灾，烧毁、拆掉11个单位及民房计104栋、418间，受灾133户、537人。国家拨款及其他物资救济灾民。

11月13日晚，县木器厂发生火灾，省市派消防车赶到现场抢救。灾后，县拨救济款10,000元及救灾物资。

同年，进行首次全县性的优抚对象普查，建立了完整的档案资料。

同年，5位革命老同志创办“合山老区农场”，郑敢任场长。

1962年

8月6日与9月6日，两次台风袭击县境，计毁房237栋，毁船121艘，死13人，伤11人；水稻绝收2,295亩。国家拨款20,127元救济灾民。

1963年

9月12日，全县遭台风正面袭击，刮倒民房124间，损坏民房466间，倒毁仓库17栋，折断电杆无数，国家拨款43,748元救灾。

同年，连江革命烈士纪念碑扩建为革命烈士陵园。

同年，安排105名复退军人，分别赴福安、周宁、寿宁等县参加财贸系统工作。

1964年

9月，县选出安后畲族代表雷金珠（男，中共党员、生产队长），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团”。

9月20日，省少数民族参观团一行50人到县参观丹阳公社飞石大队安后畲族生产队。

11月26日，凌晨，浦口街发生大火，烧毁房屋1,175间，拆、炸房屋135间，死亡3人，重伤9人。国家拨款10,000元及其他物资救济灾民。灾后，县组织49户、223人迁移蓼沿公社的周溪、首占、大沧等地安家落户。

1965年

5月，北茭大队出海捕鱼的渔船，遭国民党军队炮击，死1人，伤3人。县全年拨海难救济款35,000元，救济渔区受灾灾民。

同年，改建原“透堡农夫会”旧址（林氏宗祠）为“透堡农民暴动纪念馆”。

1966年

4月，县民政科开始办理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每月救济金标准为原工资40%。

6月16日，强台风在沿海一带登陆，死伤47人，房屋、仓库、船只、木材等遭重大损失。省拨款80,000元救济灾民。

1967年

全年3次受旱：3月6日起旱29天，6月17日起旱43天，8月23日起又旱68天。灾情严